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 億 282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8,542 萬 8 千元(減幅 10.84%)；歲出 1,325 億 6,07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1,309 億 5,357 萬 8 千元(原預算數 1,309 億 1,422 萬 2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3,935 萬 6 千元)，增加 16 億 713 萬 6 千元(增幅 1.23%)。謹就退輔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五、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賡續僱用 5 名工作人員，允宜加強勞保金追繳作業督導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退輔會因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工程公司)解散清算之補償金及債權憑證追償作業等事項，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533 萬 4 千元，其中協助辦理本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退撫相關業務服務費 60 萬元，以及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清算完結裁撤後由本會承接之續留業務相關工作 5 人、461 萬 1 千元，合計 521 萬 1 千元。經查：

(一)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後勞保補償金發放情形及追償相關規定

按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係榮民工程公司清算階段主要任務之一，該公司為辦理民營化作業，自 83 年 7 月至 93 年 10 月間，共辦理 7 次專案裁減，裁減人數共計 3,990 人，合計發放勞保補償金 22 億 2,333 萬餘元。

為避免上開已領取補償金者又加入公保、勞保並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

¹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數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規定：「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

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³，均訂有追償相關規定。

(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勞保補償金應繳回對象尚未結案者占比逾一成，恐影響國庫權益

參據輔導會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補償金追繳作業統計資料(詳表 1)，其中已繳回結案者 2,260 人，占比 56.64%；已請領但未結案者 449 人（其中採分期繳回者 266 人、進入司法追繳程序者 183 人），占比 11.25%；尚未請領者 1,281 人⁴，占比 32.11%。換言之，仍有逾一成應繳回對象尚未結案，且部分案件因人員高齡遷居不明或涉訴訟中斷，追繳進度遲緩，恐影響國庫權益。

表 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補償金追繳作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項目及年齡	人數	占比
已請領未結案者	採取分期繳回者	266	6.67
	進入司法追繳程序者	183	4.59
	小計(A)	449	11.25
尚未請領者	65 歲以上者	642	16.09
	未滿 65 歲者	639	16.02
	小計(B)	1,281	32.11
已繳回結案者(C)		2,260	56.64
合計(D=A+B+C)		3,990	100.0

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代扣請領金額。承保機構依前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應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

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之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 1 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本基金；其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同條第 5 項規定：「補償金數額，應委由原承保機關核算並加註存檔，俟被保險人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由原承保機關通知本基金收回原補償金。」

⁴據退輔會表示，員工於專案裁減後若有參加勞(公)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於 65 歲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榮民工程公司才能追償專案裁減時提前所領取之補償金；如員工 65 歲以上且未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榮民工程公司亦無法辦理勞保補償金追償作業；該公司會將未請領人員名冊送交勞工保險局註記，每年亦會去函戶政單位查調當事人存歿，同時向勞保局查調員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情形，以利進一步掌握及追蹤。

說明：1. 【已請領未結案者】係員工已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惟榮民公司尚未追回勞保補償金者；【尚未請領者】即為尚未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之員工。

2. 【已請領未結案者】包括取得執行名義文件者(201人)。

3. 表內欄位括弧內數據係該欄位人數占整體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彙製。

(三)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賡續僱用 5 名熟稔業務人員，宜持續強化追繳作業督導與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該會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工程公司未完結業務，內容涵蓋勞保補償金追繳、工程保固、爭訟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等。考量業務專業性及歷史資料繁雜，115 年度賡續僱用 5 名熟稔業務人員，以辦理清算收尾與追償作業。鑒於榮民公司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歷時逾 10 年，現階段仍有部分案件未結，顯示清算作業複雜且人力銜接不易。惟補償金屬公帑支出，涉及國庫權益維護，其追償作業允宜持續強化督導與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詢據退輔會表示，針對應繳回勞保補償金之人員，每案均依規定通知、催繳，期間加強溝通協商，未依限繳納者，則採取必要法律途徑，包含寄發支付命令、提起訴訟、強制執行等方式辦理，以加強收回成效及維護公司權益。每月之收回金額均製作月報表按月呈核，並與會計帳務核對，同時受檢核業務之查核，並建立資訊系統管制考核，遇有重大問題，則向法律顧問請益，避免疏失。

綜上，退輔會自 114 年度起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完結業務，賡續僱用 5 名熟稔業務人員⁵，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勞

⁵據退輔會表示，該會經行政院同意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自 114 年度起承接勞保補償金收取、工程保固、爭訟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及追償工作等業務，考量榮民公司業務特殊性、且涉及榮工處 83 年專案裁減時期迄今之資料查找、問題處理，工作案情繁雜，與該會現有工作內容有差異，且礙於法規或協議書規定，無法放棄及提前解除權益及義務，為加速清理工作，爰於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461 萬 1 千元(含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用以僱用熟稔該項業務

保補償金應繳回對象尚未結案者占比仍逾一成，允宜加強追繳作業督導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國庫權益。

人員共計 5 人。